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龍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 及 股東貸款協議

修訂股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i) 雄岸香港及鄒先生訂立補充股東協議；及(ii) Trinity Gate 及合營公司訂立契約，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雄岸香港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雄岸香港同意向合營公司按年利率8%墊付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須於實際提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之前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合計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本金額	:	5,400,000 港元
利率	:	年利率 8%，經參考當前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後釐定
提款	:	貸款須由借款人自股東貸款協議十二個月內提取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實際提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或之前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目的	:	借款人僅可使用貸款作其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牌照所示的業務範圍的業務

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 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 區塊鏈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業務；及 (iv) 農業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岸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會主要尋找範圍涉及 (包括但不限於) 區塊鏈技術、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

滕先生為合營公司董事，並於海外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經驗。董事會認為，將滕先生的利益直接與合營公司股東保持一致，將進一步促進其貢獻及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有助達成合營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經考慮上文所述，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認為，修訂文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文件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附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且修訂文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一直擴展其業務組合。鑑於 (i) 貸款可為合營公司提供即時必需營運資金以儘快開展不同項目，包括工業及／或醫療相關新業務；(ii) 本集團作為合營公司股東，可從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得益；及 (iii) 本集團手頭

上有過剩流動資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股東貸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股東貸款協議為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附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並且股東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已就批准彼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鄒先生之外，概無董事於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鄒先生為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Trinity Gate為滕先生(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董事)的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鄒先生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關連附屬公司。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修訂文件及股東貸款協議合計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修訂文件」	指	補充股東協議及契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龍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契約」	指	Trinity Gate與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東協議加入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岸香港」	指	雄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龍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雄岸香港或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借款人作出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的貸款
「滕先生」	指	滕榮松先生
「鄒先生」	指	鄒陳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雄岸香港與鄒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股東協議」	指	雄岸香港與鄒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補充股東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東協議
「Trinity Gate」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笑來先生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